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中北	指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21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14%的股权
南京公用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城建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公交	值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广州恒荣	值	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	指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百江燃气	指	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南京华润燃气	指	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液化石油气	指	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南京新港	指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南京中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南京公用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50%的股权,向南京公交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4%的股权,向南京城建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10%的股权,向广州恒荣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1%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募集不超过总交易金额25%的现金。
《框架协议》	指	《南京中北与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南京公交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州恒荣与南京中北关于港华燃气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中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永衡昭辉	指	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二、专业术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使之凝结成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天然气加气站	指	分为压缩天然气加气站(CNG加气站)、液化天然气加气站(LNG加气站)和压缩液化天然气合建站(L-CNG加气站);CNG加气站主要服务对象时以CNG为燃料的汽车;LNG加气站供应液化天然气LNG的加注站;L-CNG加气站将LNG经高压液体泵加压后气化后对CNG汽车加气,同时也可以采用低压液体泵向LNG汽车加气。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168.41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

法定代表人:潘明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96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通讯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9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维修;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培训、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修理培训;客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机油、轮胎零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鞋帽;鞋帽的生产、销售;室内装璜;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馈赠品广告;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括号内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二、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南京中北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上市以来发生过一次控股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公用,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南京市国资委。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南京公用持有南京中北10,573.0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30.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图

(二)控股股东概况

南京中北控股股东为南京公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南京公用”。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南京市国资委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四、主营业务概况

南京中北是以公用事业类客运交通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企业,是江苏省城市客运交通行业中最大的企业之一。1996年,公司上市,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和长途客运为主业;1998年,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收购沿交公司18条线路经营权,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城市公交及长途客运为主;1999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城市公交及房地产开发为主;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城市公交、房地产开发及电力为主。

目前,南京中北已发展成为一个以公用事业为基础、专业化与多元化并举、资产质量优良的企业集团,经营业务拓展到出租汽车、公共汽车、旅游、房地产、物业、汽车服务、电力能源等多个领域,并积极在其他领域进行投资探索。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1,292.92	259,057.93	292,353.54
负债总计	115,564.89	141,518.17	181,583.51
股本	35,168.41	35,168.41	35,16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28.03	117,539.76	110,770.03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782.33	87,824.26	81,676.89
资产负债率(%)	47.89	54.63	62.11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6,570.98	175,932.72	153,523.41
营业利润	-19,613.94	-23,524.25	-26,054.03
利润总额	13,292.84	14,474.38	12,108.98
净利润	9,703.69	11,018.44	9,846.61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9.07	9,359.76	8,86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7	0.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7	0.11	0.1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94	10.66	10.8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24	11.04	10.98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9.93	37,030.23	15,80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62	-13,602.53	-9,9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47	-26,229.37	-2,93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4.85	-2,880.97	2,964.4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公用

(一)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181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25143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201022497904636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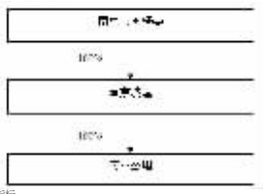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公用目前以城市公交运营、场站建管为主业,形成以出租汽车、驾校、教培、物业等多元经营并举的格局,是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中的大型企业。

南京公交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5,98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79.50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2,810.28
利润总额	-3,350.33
净利润	-3,881.0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881.0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广州恒荣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芳明

注册资本:3,7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65844

税务登记号:粤地税字440103743571170号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133号三层4C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

(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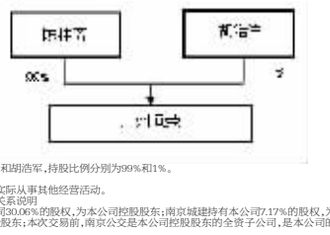

广州恒荣的股东为自然人陈桂芳和胡浩军,持股比例分别为99%和1%。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除对外投资业务外,广州恒荣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南京公用持有本公司30.0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城建持有本公司7.1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南京公交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广州恒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中,张冉扬由南京城建推荐,本公司监事中,翟照磊由南京城建推荐,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后成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南京公用、南京公交和广州恒荣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0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表示通过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的合理流动机制。国务院国资委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将提高国有资本的证券化率,同时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支持鼓励混合和各类企业间的相互持股、联合重组。

2011年6月,江苏省国资委发布《江苏省国有企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强调要“推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增资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以及资产重组的方式,优化股权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推动解决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为实施资产重组、把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创造条件。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行为,改进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

(二)南京城建发挥上市公司微大效益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国资主管部门相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南京城建作为接受南京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不断加强对内部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南京中北不断做大做强。

(三)南京中北面临新一轮发展契机

根据南京市2013年出台的《关于市、区属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一般商品房地产领域退出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南京中北将通过加快推进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未取得销售许可证房地产项目的挂牌转让,全面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2014年3月18日,南京中北已经发布《关于出售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除已取得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处置完毕外,本公司已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华燃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润燃气将成为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燃气、燃气相关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股权持有人	持股比例(%)	与持有人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南京城建	100.00	全资子公司	5,696.2	已停止燃气相关业务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南京公用	100.00	全资子公司	19,851	已停止燃气相关业务
南京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45.00	参股公司	5,000	液化石油气仓储、气瓶充装、瓶装液化气销售等

注:根据南京市煤气总公司2003年6月出具的《关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止式运营的报告》(宁煤计财[2003]126号)以及南京城建2005年5月出具《关于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停产歇业的决定》(宁城资字[2005]150号),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于2005年5月31日起停业,南京市煤气总公司于2003年9月1日起停业。

综上,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已停止燃气相关业务,百江燃气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叉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华燃气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与南京城建、南京公用的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将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华润燃气的持股比例将由交易前的5.6%上升至19.6%,华润燃气将成为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由于对其不控股,其主人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无影响。

最近两年,港华燃气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交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金额	2012年金额
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	45,486.78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58,986.51	–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363,160.23	–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268,264.39	–
南京宝佳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	1,225,222.03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315,926.49	–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273,794.10	1,491,321.56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21,743,800.00	–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雨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2,806,939.02	–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5,000.00	200,000.00
南京同力路桥建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	57,865.46
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	689,600.00
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	146,140.43	22,431,464.00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费	3,119,891.06	1,680,000.00
南京秦淮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费	–	2,534,175.60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费	687,558.75	1,127,214.75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业费	4,850,615.35	4,953,166.90

注:以上交易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关联租赁情况

尚关联方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	2012年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房屋	449,178.67	2,052,038.20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土地	1,886,040.32	1,762,121.66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设备	5,755,226.45	3,363,726.12
合 计		8,090,445.44	7,177,885.98

注:以上交易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资金拆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港华燃气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将3亿元资金借予南京城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利率
1	1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2年6月21日至2014年6月20日	7.15%
2	1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2年7月12日至2014年7月11日	6.82%
3	1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2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6.82%

上述委托贷款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期,港华燃气和南京城建的借贷关系将终止。

五、本次交易对方以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影响。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本次预案发股数量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南京公用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3.66%的股份,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城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8.67%的股份,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继续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

3、江苏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行为;

5、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即除二级市场所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异常波动。本公司对股票停牌前6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自查范围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但内幕交易核查不限于自查,还可能包括监管机构对异常账户、自查范围外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等,本次重组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取消,或者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重新确定相关价格。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江苏省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确认并批准本次交易、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相关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行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等。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授权事项,以在《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本次重组方案能否成功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港华燃气51%的股权预估值约94,901.91元,增值幅度约43.63%;本次交易标的华润燃气14%的股权预估值约1,095.90万元,增值幅度约-0.16%。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拟购买资产的经营风险

1、天然气价格调整波动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港华燃气主要从事居民用和非居民用管道燃气的经营,华润燃气则从事车用燃气的经营。华润燃气车用燃气分为LNG和CNG,其中CNG采用政府指导价,价格相对固定;LNG采用市场调节价,价格变动较大。港华燃气天然气供应则分为民用、非民用,均采用政府指导价。2013年6月28日,国家税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3]1246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逐步建立新的天然气定价机制;南京市物价局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于2013年9月6日出具《宁价工(2013)271号《关于调整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非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为3.25元/立方米,最高上浮幅度为15%,下浮不限,并采用季节性加价的方式。鉴于上述天然气价格调整方式,如果未来遇到政府物价部门出台新的调整政策,或者供气方根据上游气价和市场情况变化调整供气价格,则燃气业务业绩会相应的波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存在因政府对燃气指导价格变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城市居民小区建设导致地产行业调控影响引起的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港华燃气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除燃气销售业务外,港华燃气的业务范围还包括城市小区管网配套业务等,与燃气销售业务相比,城市小区配套业务毛利率较高。城市小区配套业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小区建设与房地产行业息息相关,目前,全国房地产行业正在进行调整,政府相关部门将“针对不同城市情况分类调控”,而房地产行业的分类调控政策,将对城市小区建设规划和进度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燃气小区管网的配套设施建设。如果未来较长时间内,房地产行业持续处于深度调整期,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实行“从紧”的调控机制,那么城市小区建设规划和进度将受到限制,港华燃气的小区配套业务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存在由此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3、市场区域化集中的风险

港华燃气与华润燃气目前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南京市,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与南京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南京市燃气类公交车及出租车规模增长速度息息相关。南京城市化效应为南京城市燃气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但是,如果未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波动,城市化进程延缓,或者增速减缓甚至下降,将可能对燃气业务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4、不能持续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自2011年3月11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正式生效施行。根据该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该条例,2013年1月5日港华燃气获得由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2013010000077D),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许可证到期前,港华燃气可申请续期。2012年10月9日,华润燃气获得由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2012010000332P),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许可证到期前,华润燃气可申请续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资质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果由于自身经营管理原因,港华燃气及下属分、子公司及华润燃气未能通过年度经营管理及评估而被注销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对港华燃气和华润燃气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增加燃气业务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燃气业务,按照2013年标的资产的预审值,燃气业务收入贡献将说本公司各项业务之首,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重大变更。本公司在管道燃气业务、管网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不足,因而面临新增业务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南京公用直接持有本公司30.0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城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37.23%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和拟发4,76元的发股价进行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南京公用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3.15%的股份,南京城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8.34%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南京公用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城建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仍然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变生过变更,一直为南京市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港华燃气51%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20100400021070

税务登记号:宁国税直税字320113717869395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徐林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06-30

经营期限:2003-06-30至2053-06-2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含客户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燃气用户的相关经营服务、管材管件、厨具的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港华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

港华燃气目前产权控制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港华燃气是南京市规模最大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覆盖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及江宁区汤山部分区域(新宁杭路以北及郭麒麟镇),经营范围包括管道燃气生产、输配与相关经营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截至2013年末,港华燃气已设立13个客户服务中心及流动服务中心,燃气客户总数为1,103,785户,其中家庭客户1,099,586户,已建成管网2,938公里,调压站(站)1,682座。

港华燃气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燃气销售量分别为47,704.54万m3、53,737.54万m3及54,053.09万m3。

(四)主要财务数据

港华燃气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1,446.70	314,218.17
负债合计	192,672.95	174,13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773.75	140,087.89
资产负债率	56.43%	55.42%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5,551.92	205,156.78
营业利润	30,224.34	27,588.95
净利润	18,686.47	18,37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91.34	18,493.80
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3.11%

注:上述数据为预审数值,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有所差异,本公司将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时,公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两年的财务数据。

(五)港华燃气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预估的港华燃气全部权益价值约为186,082.17万元,比账面值129,554.36万元增值56,527.81万元,增值率43.63%。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估值约为93,041.08万元,广州恒荣所持1%股权估值约为1,860.82万元。

二、华润燃气14%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20100400015796

税务登记证:320102733187036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36号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9-01-0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液化石油气(车用、瓶装、管道)加工、经营、销售、安装及运输;天然气经营及运输。一般经营: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车用燃气改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二)华润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

华润燃气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润燃气的产权控制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润燃气主要从事液化石油气(车用、瓶装、管道)加工、经营、销售、安装及运输;天然气经营及运输等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华润燃气最近两年的预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498.97	24,835.35
负债合计	27,877.48	10,35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1.49	14,478.80
资产负债率	78.53%	41.70%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8,187.57	62,357.37
营业利润	3,169.00	4,344.28
净利润	1,924.41	3,20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0.38	3,198.88
净资产收益率	25.25%	22.10%

注:上述数据为预审数值,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有所差异,本公司将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时,公告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两年的财务数据。

(五)华润燃气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预估的华润燃气全部股权价值约为7,827.83万元,比账面值7,840.56万元减值万元,增值率为-0.16%。华润燃气14%股权对应的预估值约为1,095.90万元。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营运、旅游服务、房产开发、汽车销售、发电等。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现金的方式购买港华燃气51%股权、华润燃气1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港华燃气51%的股权和华润燃气196%的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燃气业务,根据港华燃气2013年预审的数据,重组完成后燃气业务将成为本公司收入、利润贡献最高的业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港华燃气51%的股权,港华燃气纳入南京中北的合并范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港华燃气预审计的合并总资产341,446.70万元,合并总负债192,672.96万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45,422.48万元。假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港华燃气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则本公司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将增加74,165.46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资产的77.43%。因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净资产将显著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华润燃气196%的股权,并对华润燃气有重大影响,由原采用成本法变更为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净资产将随着华润燃气净资产的增加而按比例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港华燃气将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因此本公司盈利能力将提高。2013年,港华燃气预审计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9,000.82万元,若以此合并,南京中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增加9,690.42万元,为2013年南京中北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46.74%。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燃气将成为本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2013年华润燃气预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为1,924.41万元,以此测算,将增加本公司净利润377.18万元(按照合计19.6%的持股比例计算)。上述两项合计将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67.60万元。按照发行后总股本进行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由0.189元/股上升为0.315元/股,交易后,南京中北盈利能力明显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测算,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17,822.03万股,以2013年12月31日股东结构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